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委員組成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任期與現任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及定期檢討公司永續發展相關策略目標與具體成效執行推動方案。
- 二、 落實及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定期召開會議，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 三、 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四、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之執掌。

第五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原則開會四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得電子為之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公司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經營團隊、會計師、專家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比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九條 外部專業人員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外部專家、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一條 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